申请书匿名处理要求

为做好项目匿名评审、遴选工作，保证“公平、公正”，请申报人对申报书采取匿名处理。

（一）申请书匿名处理的相关要求

总体要求是：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主持人和参加人的任何背景信息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主持人和参加人的相关信息
主持人姓名用“主持人”代替，参加人姓名依次用“参加人1”、“参加人2” ……代替，凡涉及到个人背景信息如所在校内部门、行政职务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均用“AA”代替。
 2、研究基础
 （1）主持人和参加人的相关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论著等）分开单独陈述。

（2）列举相关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（论文、论著等）时，必须隐去作者真实姓名，明确标注排名，用“第\*完成人”代替。
 （3）研究工作简介隐去导师姓名，毕业院校，行政职务、荣誉称号等信息。

（二）匿名材料审查及报送要求

 匿名材料审查实行所在学院审核责任制。进入评审程序后，评审专家发现匿名材料不符合匿名处理的相关要求，将直接取消申报人本次申报资格。